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4日以人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
会议由董事长严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.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开立信用证、保函等。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，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。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需求来确定，具体授信方式、金额、期限等以公司或子公司与授信机构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3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